

技术等原因而无效或不适用,各标准化机构应以它们或其有关部分作为他们制定标准的基础。

G. 为使标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各标准化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尽可能参加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他们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国际标准工作。缔约方境内的标准化机构应尽可能通过一个代表团参加某一特定的国际标准化活动,这个代表团代表其境内与已采用或准备采用该国际标准活动相关的所有标准化机构。

H. 缔约方境内的各标准化机构应尽可能避免在工作上与境内其他标准化机构或相应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重叠或重复。他们还应尽一切努力使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内协商一致。同样,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应尽可能避免在工作上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机构重叠或重复。

I. 只要可能,各标准化机构应按产品性能而不是按设计或描述性特性编写产品要求方面的标准。

J. 各标准化机构应至少每6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包括其名称和地址,正在制定的标准以及前一段时间已采用的标准。标准在制定之中是指一个标准从作出制定的决定时起,直到它被采用为止。应要求,特定标准草案的标题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工作计划的通告应在国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上公布,或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区域性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上公布。

按 ISONET 规则,每个标准的工作计划应给出主题的类别、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处的阶段,以及引用的作为基础的国际标准。各标准化机构应在公布其工作计划之前将其通知设在日内瓦的 ISO/IEC 信息中心。

通知中应包括标准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公布工作计划的出版物的名称和版本、工作计划适用的期限、出版物的价格以及索取此出版物的方法和地点。通知可以直接寄给 ISO/IEC 信息中心,或者必要时通过 ISONET 有关国家成员或 ISONET 的国际分支机构转交。

K. ISO/IEC 的国家成员应尽可能参加或指派另一机构参加 ISONET,并且争取享有最高类型的成员资格。其他标准化机构应尽可能与 ISONET 成员保持联系。

L. 在采用一个标准之前,标准化机构应留出至少60天的时间让其他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境内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但在出现或可能出现危及安全、健康或环境的紧急问题时,这段时间可以缩短。该标准化机构应在征询意见期限开始之前,在J中规定的出版物上公布征询意见的期限,并应尽可能标明此标准草案是否偏离有关的国际标准。

M. 应世界贸易组织的缔约方境内的任一有利害关系方的要求,标准化机构应立即或准备作出安排,提供其已提交征询意见的标准草案文本。提供此种服务的费用,除其实际运费外,应与向国内外各方收取的费用相同。

N. 该标准化机构在对此标准作进一步处理时,应考虑在征询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对通过已接受本良好行为规范的各标准化机构所收到的意见,尽可能快地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应包括该标准有必要偏离有关国际标准的解释。

O. 标准一旦被采用,应立即出版。

P. 应世界贸易组织的缔约方境内任一有利害关系方的要求,标准化机构应立即或准备安排,提供最新的工作计划文本或其制定的标准文本。提供此种服务的费用,除其实际运费外,应与向国内外各方收取的费用相同。

Q. 各标准化机构应当对接受本良好行为规范的其他标准化机构提出的有关本规范实施的问题或意见,给予考虑并提供磋商的机会。应尽一切努力客观地解决任何不满或意见。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3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2年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
为加强对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等公共卫

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2002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见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把工作计划纳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统筹安排,认真组织落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开展工作。

三、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时完成工作计划中所安排的任务,填写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结果上报表(见附件2)并签章后,将抽检结果报送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和我部指定的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技术指导单位。

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承担抽检任务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事先将抽检结果通知该产品生产企业。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抽检任务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检验。

四、对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控制措施。

五、要加强对承担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监督、检验机构的管理,防止工作中出现地方保护、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避免出现执法程序和抽检过程中的失误。

六、承担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任务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保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同时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2002年各地完成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任务的情况将作为卫生部工作督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工作中有何具体问题,请与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联系。

附件:1、2002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节选)

2、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结果上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1

2002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节选)

第一部分 食品

2002年安排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分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卫生部在本计划中安排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包括国家食品卫生监督产品抽检和国家食品卫生专项监测,第二部分是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组织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抽检。

一、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

(一)任务和内容

1. 国家食品卫生产品抽检

由卫生部组织有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群众所关心的重点食品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公布具体抽检结果。2002年重点抽检9类食品产品,具体名称、数量、检验项目、判定标准及承担单位见附表1,汇总上报格式见附表3。

2. 国家食品卫生专项监测

对以往出现过的危害人体身体健康的污染物、添加物、残留物进行监测,以发现和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具体监测品种、项目和承担单位见附表2。

(二)具体要求

1. 产品采样、认定及告知

附表 1 2002 年国家食品卫生产品抽检任务安排

季度 安排	品种	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标准	承担单位
2002 年 第 2 季度	含乳饮料类	15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钠	按标准方法进行	GB 11673 —1989 GB 2760 —1996	河南,广西,青海
	瓶装纯净水	15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按标准方法进行	GB 17324 —1998	安徽,贵州,河北
	冷冻饮品	15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着色剂,甜味剂	按标准方法进行	GB 2759.1 —1996 GB 2760 —1996	江西,天津,陕西
2002 年 第 3 季度	补充维生素类	15	标识的维生素含量,铅、砷	公认方法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产品标识	预科院营卫所,北京市采样
	补钙或增加骨密度类	15	钙、维生素 D,铅、砷	相应标准方法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产品标识	江苏,辽宁,山东
	补铁类和改善营养性贫血类	15	铁,铅、砷	相应标准方法 GB 12396 —90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产品标识	上海,宁夏,福建
2002 年 第 4 季度	肉灌肠、西式蒸煮、烟熏火腿	15	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	按标准方法进行	GB 2725.1 —1994 GB 13101 —1991 GB 2760 —1996	浙江,云南,新疆
	酱油	15	氨基酸态氮,菌落总数(餐桌酱油),大肠菌群	按标准方法进行	GB 2717 —1996	重庆,上海,湖南
	酱腌菜	15	食品添加剂	标准方法	GB 2714 —1996 GB 2760 —1996	四川,广西,天津
	味精	15	麸酸钠、铅、砷、锌	标准方法	GB 2720 —1996	河北,陕西,湖北
2003 年 第 1 季度	营养强化食品	15	标识的强化营养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按标准方法及公认方法	GB 14880 —1994 及相应食品卫生标准	福建,海南,山西
	消毒牛奶	10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脂肪、酸度	按标准方法	GB 5408 —85	黑龙江,山东,河南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	15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蛋白质,脂肪	按标准方法	GB 5410 —1999	吉林,广西,四川

附表 2 2002 年国家食品卫生专项监测计划

月份	检验项目	样品来源及数量	承担省份(第一单位牵头)
1	盐酸克伦特罗	在国家三绿工程定点农贸市场分别抽检生猪肝、猪肉各 10 份	广东、福建、四川、浙江
2	铅、汞、砷(无机砷)	在国家三绿工程定点农贸市场分别抽检养殖螃蟹、虾各 10 份	广西、上海、江苏、河北
3	有机磷农药	在国家三绿工程定点农贸市场分别抽检韭菜、黄瓜、大白菜、青菜各 5 份	江苏、山东、陕西、安徽
4	抗生素残留	市售消毒牛乳、灭菌乳、奶粉各 10 份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检验,河北、天津、黑龙江负责采样
5	色素(仅限有标准检验方法品种)、甜蜜素	市售蜜饯、糖果各 15 份	天津、湖南、北京、黑龙江
6	防腐剂	市售果冻、糕点、面包、酱腌菜各 10 份	陕西、重庆、贵州、浙江
7	氯丙醇	市售酱油 20 份	广东、福建、上海、重庆
8	黄曲霉毒素 B1	市售花生、玉米粉各 10 份	辽宁、山东、安徽、广西
9	过氧化苯甲酰	市售面粉 10 份	河北、山西、甘肃、吉林
10	吊白块、甲醛	市售豆制品、蜜饯、粉丝、猪血各 10 份	云南、四川、河南、陕西
11	铅、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	市售茶叶 30 份	福建、江苏、浙江、安徽
12	单增李斯特菌	市售冻禽肉 30 份	福建、吉林、广东、北京

产品抽检均应为定型包装产品,为提高样品的代表性,同类产品的采样量应分别在大、中、小食品销售单位各占三分之一。承担抽检任务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在完成产品采样、结果判定后,对不合格产品应依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及《食品卫生监督程序》的规定组织产品认定,并将检验结果告知企业。

专项监测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可不进行产品认定,但应记录具体的采样地点或经销单位。

2.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应及时依据《食品卫生法》和相关法

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抽检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 样品检验

各省承担的抽检任务应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样品,样品检验单位应将其保存到卫生部公布结果后再行处理,但样品不宜长时间保留的除外。

4. 结果上报

对于安排在同一季度内的抽检和监测任务,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工作安排确定开始的时间,但采样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样品检验、结果判定、产品认定、结果告知、复检(经企业提出申请并同意的)等工作程序,并按照附表 3、附表 4(附表 4 专用于保健食品宣传)的格式打印报送。上报时将签章文本上报至卫生部法监司,将文本的计算机文件(Word6.0/7.0 或 excel)用电子邮件发送至数据汇总处理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附表 3 2002 年国家食品卫生产品抽检结果汇总上报表(样式)

上报单位:(卫生厅、局签章)_____品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批号	生产单位	是否合格	不合格指标及数值	标准值	判定标准编号

单位负责人:_____审核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 2002 年国家食品卫生抽检保健食品标识及说明书检查结果汇总上报表(样式)

上报单位:(卫生厅、局签章)_____品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批号	生产单位	是否合格	不合格内容(详细注明)	判定依据	备注

单位负责人:_____审核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樊永祥 马朝晖 邮箱地址为:fanyx-shiwei @sohu.com 电话:010-67791258,67791259。

5. 检验技术指导

委托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检验和标准判定方面的技术指导。具体技术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邮编:100021)

联系人:王永芳(理化检验无机方面)、杨大进(理化检验有机方面),联系电话:87780693,冉陆(微生物检验方面)联系电话:67791257;传真:67711813。

二、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抽检

各省根据本省制定的 2002 年食品卫生抽检计划,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并对抽检结果数据按附表 5 的项目和指标进行统计汇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汇总上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以便进一步汇总分析后作为全国性产品卫生情况向社会公布。省级食品卫生抽检结果不要求上报具体产品名称。

附表5 2002 年全国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数据汇总上报表

上报省(市)：

产品类别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不合格原因及其数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其他生物因素	铅	砷	汞	添加剂	其它化学因素
粮食											
植物油											
肉及肉制品											
消毒奶											
乳制品											
水产品											
罐头											
糖											
冷食											
饮料											
蒸馏酒/配制酒											
调味品											
豆制品											
糖果、蜜饯											
酱腌菜											
保健食品											
新资源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产品											
餐具消毒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印发
2002 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法监食便函[20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当前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我司组织制定了 2002 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当地情况参照实施。

附件 :2002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2002 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01 年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 ,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 ,集中力量开展了以食品打假专项斗争为重点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重点查处了制售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 (包括肉类、食盐等产品) 。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对食品非法宣传进行整顿 ;对肉类、食盐和粮油制品的整顿 ;查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对集体供餐和学生奶生产经营的整顿 ;对婴幼儿食品和儿童食品的整顿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猪屠宰和生肉市场的整顿 ;大力开展了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突击查处出售病死畜 (禽) 等违法行为。

在食品打假活动中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高昂的精神状态投入到维护人民身体健